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等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年3月28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项子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项子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殿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4/03/0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3、《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	2024/04/26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0、《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4/08/1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
4	2024/10/2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保公司决策程序合规,监督董事会和高管依法履职,防止违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恪尽职守地执行公司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季度、半年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审阅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对2024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审议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执行情况，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实施及运行情况，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关键流程及重点风险领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评价较为客观、真实。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同时，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责任与职责。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